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蘇柏欣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原名蘇勝嘉）

複代理人 莊容安律師（民國112年7月28日解除委任）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德網博樹

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壽

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

陳成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0年5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消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後，蘇柏欣於本院擴張上訴聲明，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蘇柏欣擴張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蘇柏欣於原審以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中友百貨等2公司）、江宥心、曾薰誼、許芳禎（下稱江宥心等3人）為被告，就侵權行為部分主張中友百貨等2公司、江宥心等3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112萬4,898元，經原審判決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連帶給付561萬4,514元本息，駁回蘇柏欣其餘部分之請求。蘇柏欣就該損害賠償敗訴部分其中1,264萬3,173元本息，提起上訴（本院前審100年度消上字第3號，下稱消上字）即主張中友百貨等2公司、江宥心等3人應連帶給付1,825萬7,687元本息。本院

消上字就蘇柏欣之上訴判決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再連帶給付3
31萬1,258元本息，駁回其餘上訴。蘇柏欣於101年5月22日
第三審聲明上訴狀，其當事人欄列載被上訴人為中友百貨等
2公司、上訴聲明欄載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蘇柏欣
下開第二項之訴暨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
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蘇柏欣新臺幣595
萬514元，及被上訴人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4月
17日起、被上訴人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4月14日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事實及
理由欄亦明確記載：原審判決就損害賠償部分已認定蘇柏欣
因系爭事故受有1,487萬6,286元之損害，且蘇柏欣就系爭事
故並無過失，則以該損害額為計算依據，本院消上字判決原
應判決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再連帶給付926萬1,772元，惟僅
判決中友百貨等2公司再連帶給付331萬1,258元，此部分蘇
柏欣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95萬514元等語，有民事
聲明上訴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卷第67至70
頁）可佐，堪認蘇柏欣僅就該損害賠償敗訴部分其中595萬5
14元本息，對中友百貨等2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敗
訴即338萬1,401元本息（即12,643,173元【蘇柏欣經原審判
決敗訴而聲明上訴第二審部分】－3,311,258元【經本院消
上字判決蘇柏欣勝訴部分】－5,950,514元【經本院消上字
判決蘇柏欣敗訴且蘇柏欣聲明上訴第三審部分】＝3,381,40
1元【經本院消上字判決蘇柏欣敗訴且蘇柏欣未聲明上訴第
三審部分】）及江宥心等3人應連帶給付部分，因蘇柏欣未
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

二、按依上訴不可分原則，當事人一方（甲）就其受第一審敗訴
判決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者，未上訴部分（下稱A部分）仍生
移審效，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不服範
圍，而未提起上訴之他方當事人（乙），亦得就其受敗訴部
分（下稱B部分）為附帶上訴，因此得以阻斷原判決之全部

01 確定。前揭情形，第二審程序中，如上訴人（甲）就已生移
02 審效之敗訴判決部分未聲明不服，或被上訴人（乙）未附帶
03 上訴者，第二審審判範圍因受聲明拘束原則之限制，就該未
04 聲明不服部分仍不得逕予審理裁判。第二審法院就上訴人
05 （甲）上訴聲明不服部分，已為實體裁判結果，認為上訴人
06 （甲）上訴無理由或一部無理由，駁回其全部或一部上訴
07 者，受該不利判決之當事人（甲或乙），合於上訴第三審法
08 院條件者，自得各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僅上訴人
09 （甲）提出第三審上訴，且就其受第二審判決敗訴部分中之一
10 部，聲明不服者，因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第2項已
11 特別規定，第三審程序中，上訴人（甲）不得變更或擴張上
12 訴聲明，被上訴人（乙）不得為附帶上訴，則已受第二審裁
13 判，未向第三審聲明不服部分，非有特別情事（如避免裁判
14 矛盾，該未聲明不服部分同受第三審廢棄情形），則該未聲
15 明不服部分（下稱C部分），既已受第二審法院實體判決，
16 即告確定（既判力）。就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部分，經審
17 理結果，第三審如認上訴人（甲）之上訴全部或一部有理
18 由，而將該部分廢棄發回或發交第二審法院者，上訴人
19 （甲）就已生移審於第二審法院未受裁判之A部分，仍得擴
20 張不服聲明範圍。惟上訴人（甲）原已上訴第二審後又撤回
21 上訴，依同法第459條第1項、第3項規定，喪失上訴權，該
22 部分自無擴張聲明不服範圍可言。又前揭原已上訴第二審法
23 院並受敗訴判決之C部分，因未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者，自
24 不得因他部分之上訴經第三審廢棄發回後，使已告確定之C
25 部分復活，亦非「擴張聲明不服」之標的。至於被上訴人
26 （乙）之附帶上訴權，因同法第460條第1項但書特別規定，
27 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提起附帶上訴，則發回後第二
28 審程序中，被上訴人（乙）就B部分即不得再為附帶上訴。
29 此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所指明。

30 三、經查：

31 （一）蘇柏欣就本院消上字判決其損害賠償敗訴部分其中595萬514

元本息提起上訴，嗣最高法院審理後，雖認為蘇柏欣、中友百貨等2公司上訴均有理由，而以該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廢棄本院消上字判決，然依前揭說明，蘇柏欣原已上訴第二審並受本院消上字判決敗訴且未聲明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之338萬1,401元部分，不因他部分（即5,614,514元【原審判決蘇柏欣勝訴部分】+3,311,258元【本院消上字判決蘇柏欣勝訴部分】+5,950,514元【蘇柏欣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部分】=14,876,286元【尚未確定部分】）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而復活，亦非「擴張聲明不服」之標的。

(二)蘇柏欣於本院前審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5號（下稱更二審）審理時，主張中友百貨等2公司就侵權行為部分應負損害賠償金額為1,825萬7,687元本息，並擴張上訴聲明：中友百貨等2公司就超過1,487萬6,286元本息部分（即338萬1,401元本息）應負連帶給付責任（更二審卷三第189頁、第204頁背面）。經本院更二審以該338萬1,401元本息部分，因蘇柏欣未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不得因他部分之上訴經廢棄發回，成為擴張上訴聲明之範圍為由，裁定駁回蘇柏欣擴張上訴之聲明，蘇柏欣提起抗告，再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駁回確定。則本院更二審就尚未確定之1,487萬6,286元部分所為判決，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蘇柏欣於本院審理時，猶就確定之338萬1,401元部分為擴張上訴聲明，經本院闡明後，堅稱其依法仍為此聲明（本院卷二第7、29、30、333頁），自屬無據。從而，蘇柏欣所為擴張上訴聲明部分，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蘇柏欣擴張上訴聲明，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法官 莊嘉蕙
法官 鄭舜元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書記官 賴淵瀛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